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56/documents/sehk2506180117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56/documents/sehk25061801174.pdf

需要特别子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4,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2、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3%,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所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德集团转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股份。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执行机构	执行场所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	3.63%	1.92%	0.14%	否	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默翔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曾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曾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丽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梁丽芳女士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梁丽芳女士简历

梁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星光电研发中心专利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国星光电职工代表监事、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梁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为推动化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风险,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正在依规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后续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华微	A股 停牌	2025/6/19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通知,为推动化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风险,其正在依规筹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后续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60,证券简称:*ST华微)将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D2025BZ001),因银行授信额度期间调整,近期公司与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D2025BZ002),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4751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棉纸、电子产品专用离型纸、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载带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517,119.33	906,621,427.03
负债总额	592,339,499.47	588,651,180.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1,683,982.19	460,366,901.40
净资产	338,177,619.86	317,970,246.25
营业收入	68,231,597.79	364,207,474.56
利润总额	-712,129.85	21,419,345.25
净利润	-192,626.39	19,906,929.4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9,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等。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合同中债务人专指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64,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5%;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20,47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30,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30,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辰亮律师、钱弋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0,039	99.6156	88,912	0.3105	21,132	0.07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3,740	1.9341	23,132	0.0809

2.02、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3,740	1.9341	23,132	0.0809

2.03、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3,740	1.9341	23,132	0.0809

2.04、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05,447	98.1675	503,504	1.7586	21,132	0.0739

2.05、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3,740	1.9341	23,132	0.0809

2.06、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5,740	1.9411	21,132	0.0739

2.07、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5,211	97.9920	553,740	1.9341	21,132	0.0739

2.08、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5,211	97.9920	553,740	1.9341	21,132	0.0739

2.09、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5,211	97.9920	553,740	1.9341	21,132	0.0739

2.10、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5,740	1.9411	21,132	0.0739

2.11、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3,740	1.9341	23,132	0.0809

2.12、议案名称:《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53,211	97.9850	555,740	1.9411	21,132	0.07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236	85.6765	88,912	11.5728	21,132	2.7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辰亮、钱弋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5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5;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44;

3、本次行权价格:12.90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16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6月24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60.18万份,新增股份60.1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53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16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0.18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2%。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8、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12.1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4.5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5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8万份。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名)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4/6/5	–	–	–	219.00	13.20	239	首次授予
2025/3/29	–	12.10	15	206.90	13.20	224	激励对象离职
2025/5/12	–	–	–	206.90	12.90	224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6/4	60.18	–	–	146.42	12.90	224	第一次行权

二、关于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6月5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6月5日开始。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6.30亿元、46.39亿元,增长率为27.78%,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25%;公司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22,939.18万元和28,712.33万元,增长率为25.17%,低于考核目标30%。 公司已满足其中一项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68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2.90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239人,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219.0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216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1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2%。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10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完毕。另有8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30万份股票期权尚需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因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0元/份调整为12.90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18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2,911	5.08%	–	19,972,911	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964,480	94.92%	601,800	373,566,280	94.92%
三、总股本	392,937,391	100.00%	601,800	393,539,191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7,763,2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1,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161,42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937,391元变更为393,539,191元,股本由人民币392,937,391元变更为393,539,19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